

弘光科技大學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程

學程選讀辦法
學程修讀說明
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主辦：運動休閒系

協辦：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弘光科技大學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程選讀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具備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之專業技能，以提昇學生擔任高齡者運動保健與休閒指導相關工作之就業優勢，訂定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 第二條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運動休閒系為本學程之主辦單位，負責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執行業務，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為協辦單位。
- 第三條 學生選讀本學程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惟若為運動休閒系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學生，所修習的科目至少應有 3 門課為外系課程。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得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每學期每門課選課原則不得造成該班總人數超過 60 人；必要時得開設專班，則人數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表及成績單向運動休閒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報請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運動休閒系、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課程委員會、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老福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運動休閒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程修讀說明

一、成立宗旨：

跨領域結合本校運動休閒系及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之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兼具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人才。凡修習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將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書，以增進學生就業與就學之競爭優勢。

二、修讀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三、登記修讀學程：

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教學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課程如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程課程表所列，若為運動休閒系及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之學生，則外系至少需修習3門課，合計至少16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以學生已修本系之相同科目申請抵免。修讀學分之認定由運動休閒系辦理審查。選讀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中計算。

五、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六、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運動休閒系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程課程開設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歷程詳修訂表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備註
核心課程	老人生理學 生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事業系	6學分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事業系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	2/2	運動休閒系	
選修科目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事業系	10學分
	高齡者運動指導法	2/2	運動休閒系	
	銀髮生活風險評估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事業系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事業系	
	老人心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事業系	
	社會老人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事業系	
	活躍老化運動指導 原名:(身體活動與老化)	2/2	運動休閒系	
	瑜珈	2/2	運動休閒系	
	養生武術指導 原名:(養生運動)	2/2	運動休閒系	
	銀髮桌球	2/2	運動休閒系	
	羽球休閒活動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運動傷害防護	2/2	運動休閒系	
	運動營養	2/2	運動休閒系	
合計：16學分				

選課說明：

- 1.學分學程選課方式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進行選課。
- 2.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學分學程所修課程至少應有 3 門課程為跨系不同課程。
- 3.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含學分學程課程)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 4.根據學則規定，相同課程不得修讀 2 次。5.所選課程應受該班修課人數之限制。

弘光科技大學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學程開設修訂表

學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開設系所	修訂狀況
1071	核心科目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更改開設系所名稱
1071	核心科目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更改開設系所名稱
1071	選修科目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修改課程名稱 2.更改開設系所名稱
1071	選修科目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更改開設系所名稱
1071	選修科目	銀髮生活風險評估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更改開設系所名稱
1071	選修科目	老人心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更改開設系所名稱
1072	選修科目	高齡者休閒活動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選修調整為核心科目。
1082	核心科目	高齡者功能性體適能	2/2	運動休閒系	選修調整為核心科目
1082	選修科目	高齡者運動指導法	2/2	運動休閒系	核心調整為選修科目
1102	選修科目	活躍老化運動指導	2/2	運動休閒系	科目名稱修正
1102	選修科目	養生武術指導	2/2	運動休閒系	科目名稱修正
1102	選修科目	羽球休閒活動設計	2/2	運動休閒系	科目名稱修正
1142	核心科目	生理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課程調整名稱，供學生修畢
1142	選修科目	社會老人學	2/2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本系停開老人心理學，1141學期起改開設社會老人學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運動休閒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